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一、公司根据 2021 年上半年实际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拟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该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是确切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遵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的原则进行的，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我们一致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汤胜、王鸿茂、廖锐浩、叶广宇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